APR17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W-L- 案 日期：2019年4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水疗设计与健康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关于 A-W-L- 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某水疗概念与设计公司的管理总监。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记录反映申请人于2010年担任[已隐去]的评审，并在其公司中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评审标准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

关于 A-W-L- 案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发表材料，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1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28篇满足此标准的文章。然而，记录反映只有四篇文章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发表材料。其余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公司[已隐去]。尽管其中一些文章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并引用其言论，但它们是关于该公司及其水疗相关项目的。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2

此外，就上述四篇文章而言，申请人未包含其中一篇文章（lifeandstyle.com）所要求的作者。虽然申请人声称作者是“ Staff Interviewer ”，但她未具体指明该材料的作者。3

除lifeandstyle.com外，一篇文章发布在wellnesstoday.com上，两篇文章发表在Asia Spa上。关于lifeandstyle.com，申请人提供了“ About Us ”截图，并声称该“ [公]司不披露 ”发行量数据。同样，申请人提供了wellnesstoday.com的“ About Us ”截图，反映其与综合营养研究所（IIN）的隶属关系，以及integrativenutrition.com的截图，称IIN“ 已为全球150多个国家的100,000名学生和毕业生提供了全球学习体验。 ”此外，就Asia Spa而言，申请人提交了bluincmedia.com的截图，显示发行量为62,000。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bluincmedia.com的截图，声称Blu Inc. Media是“ [亚]洲领先的奢侈品出版集团 ”。

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该杂志和两个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没有发行量或浏览量统计数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表明lifeandstyle.com和wellnesstoday.com被视为主要媒体。4 此外，integrativenutrition.com的截图涉及IIN，而非wellnesstoday.com的媒体地位。最后，虽然Asia Spa声称其发行量为62,000，但申请人未表明该数字的重要性，也未解释此类数字如何代表主要行业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4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规定发表材料应是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
3 同样，申请人未通过将作者标明为“ Staff Writer ”或“ Staff Interviewer ”来充分指明另外六篇文章的作者。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认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

关于 A-W-L- 案

出版物地位。此外，bluincmedia.com的截图涉及Blu Inc. Media，但未显示Asia Spa作为主要行业出版物的地位。5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满足资格要求，她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的 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她的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在此，我们将审议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并依据该监管标准判断她是否已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演示文稿的副本，并表示她的构想被cladglobal.com报道。尽管该文章称 提出了一个全新的儿童专属水疗概念 ”，但申请人并未证明一篇报道某一理念的文章表明该领域认为其具有重大意义。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单一网站对申请人设计的报道即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她未证明她的水疗概念引致了广泛报道以及主要出版物的关注。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水疗概念 “ 被
和 所采纳 ”，并援引了设计合同、委任书、完工水疗设施的照片以及 宣传该水疗的Twitter页面。尽管至少有两个实体已将申请人的水疗设计纳入其酒店/度假村，但她未证明整个领域认为她的构想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她的水疗设计已得到广泛实施或对更大范围领域产生了高度影响。7

同样，申请人援引了一封此前提交的来自 设计与施工高级总监的电子邮件，该邮件请求举办研讨会讨论她的水疗演示。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称

5 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他出版物和网站的发行量和读者数量，以及出版公司的背景信息，但她未解释这些数字的相关性，也未说明此类统计数据如何证明其属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6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7 另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

。

Matter ofA-W-L-

“ []最有能力影响面向儿童的水疗设计的未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并且“ 将[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使诸如这样的品牌在健康设施/豪华酒店领域脱颖而出。 ”在此， 推测了潜在影响以及在将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然而， 未解释该水疗设计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附加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9 Id. at 9. 另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Matter ofA-W-L-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W-L-, ID# 2752470 (AAO Apr. 17, 2019)